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173,034,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函告，获悉新乡白鹭将其进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第二大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1.16%	0.19%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7月27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白鹭已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034,445	16.84%	60,558,506	35.00%	5.89%	0	0.00%	0	0.00%

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0,558,506股。其中，由于新乡白鹭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办理股份质押60,000,000股，换股导致质押数量减少38,941,494股，本次

解除质押 2,000,000 股，现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数量为 19,058,506 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